

#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文件要求，我们作为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材料和了解情况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项目组成员具备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經驗，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我们认为此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交易价格执行国家价格标准或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原则公开、公平、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没有发现侵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利军、祝立宏、罗娟香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利军



祝立宏



罗娟香

时间：2020年4月17日